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三年，需进行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罗涛先生、张克利先生、武翔先生、王宏前先生、韩又鸿先生、聂军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邱定蕃先生、张继德先生、李相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以上九位同志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过对九位同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表明，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九位同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
- 3、对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及除其本人之外的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人完全同意罗涛先生、张克利先生、武翔先生、王宏前先生、韩又鸿先生、聂军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邱定蕃先生、张继德先生、李相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4年4月17日